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四內字第五〇三一三號呈，爲據
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政府審請褒揚虞相堯一案，核與褒揚條
例規定尙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福利桑梓」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總統指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統 蔣中正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四內字第五〇三九七號呈，爲據
內政部呈轉湖北省人民政府請褒揚大冶縣葉開正一案，核與
褒揚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澤被鄉里」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令

茲修正湖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按面積人口財賦及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四

等，由省政府另令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
治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縣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設左列各室科。

二等縣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會計室。
第五科、會計室。
第六科、會計室。
第七科、會計室。
第八科、會計室。

三等縣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會計室。
第五科、會計室。
第六科、會計室。
第七科、會計室。
第八科、會計室。

四等縣置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指導員一人，督學一人
，合作指導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技士一人，技
佐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統計
員一人，事務員七人至十一人，均委任，履員四人至五
人。

茲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
條修正條文。

三等縣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會計室。
四等縣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會計室。

第五條 各科室之職掌如左。

秘書室 掌文書印信人事統計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
室事項。

第一科 掌民政戶政社政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 掌財政事項。

第三科 掌教育事項，未設第三科之縣，其職掌併入第
一科。

第四科 掌建設事項，未設第四科之縣，其職掌併入第
二科。

第五科 掌兵役事項，未設第五科之縣，其職掌併入第
一科。

第六條 會計室 掌歲計會計事項，未設會計室之縣，其職掌併入第
一科。

第七條 第九條 田賦征實時期，縣政府得設田賦糧食管理處，掌理征實
征購征借及其他有關稅政事項，處置處長一人，荐任。
農林事業發達之縣，縣政府設農業推廣所，掌理農業推
廣事項，置主任一人，委任。

第十條 稅捐收入充裕之縣，縣政府設稅捐稽征處，掌理稅捐稽
征事項，置處長一人，荐任。

第十一條 關稅政事項，由縣政府第二科辦理。

第十二條 警察局、稅捐稽征處、衛生院、農業推廣所等機關及其
附屬機構所需其他人員，均由縣政府依據有關組織法令
，斟酌實際需要及本縣財力，擬定編制，報請省政府核
定行之，田賦糧食管理處及其附設機構所需其他人員，
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一、縣長。

二、主任祕書及祕書。

三、科室主管。

四、局處院長。

五、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縣政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茲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三
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一等至三等縣政府設警察局，四等縣政府設警佐室，
分別掌理警察治安事項，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
員一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稅捐收入充裕之縣，縣政府設稅捐稽征處，掌理稅捐稽
征事項，置處長一人，荐任。

未設處之縣，關於稅捐稽征事項，由縣政府第二科掌理
，並得酌置辦理稅務人員，由省政府另定之。

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壹百肆拾圓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捌拾圓之年撫金。

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壹百貳拾圓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柒拾圓之年撫金。

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捌拾圓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陸拾圓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日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二四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第二、三兩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訂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第一、三兩條修正條文

二、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致受傷成爲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三百圓至六百圓，保長得酌給二百四十圓至四百八十圓，甲長得酌給一百八十圓至三百六十圓之一次卹傷費，其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鄉鎮長聯保主任得酌給一百二十圓至二百四十圓，保長得酌給六十圓至一百八十圓之一次醫藥費。

三、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或因執行職務，以至死亡者，鄉長聯保主任得酌給六百圓至一千二百圓，保長得酌給四百八十圓至九百六十圓，甲長得酌給三百六十圓至七百二十圓之一次撫卹費。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二四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採掘古物規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採掘古物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掘執照時，須繳納執照費四圓，印花稅費四角，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財政部公告

財餘國參(一)字第三〇七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本部發行金圓面值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等五種印花稅票暨金圓面值壹角貳角伍角壹圓貳圓伍圓等六種貨物稅印花，前經公告在案。茲繼續發行金圓面值壹圓伍圓拾圓等三種印花稅票暨金圓面值壹分貳分伍分拾圓貳拾圓伍拾圓壹佰圓等七種貨物稅印花，除配發代售機關暨所屬銷發外，特此公告。

附金圓面值印花稅票及貨物稅印花版式說明

別類 版文及圖案 頭 色 尺寸 版別

橫額為「中華民國印」
印花稅票「中間為工農建設圖案右下角註明票面價值印」
額左下角為「阿拉伯數字註明面值」
票種二條「下方註有注意事項」

橫額為「財政部國各票一律白地花邊十元二十元五
稅書「下方註「貨物稅印花」中間及元票黃褐色二十元種每枚均高三十元二十
四角各註票面價值印花底邊嵌註「中綠色壹百元票橘紅寸寬二又十六
華民國三十七年印色一牛桃紅色一分之五英寸一種為凹版
四角各註票面價值印花底邊嵌註「中綠色壹百元票橘紅寸寬二又十六
八分之五英寸為膠版」

稅數字註明面值「下方註有注意事項」

票種二條「下方註有注意事項」

本會受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助理員邢振泰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第五五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濟寧分局稅務員呂炳猷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令議第五五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濟南陷匪，山東區國稅管理局情況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寧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會受理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湖南省政府函送寧鄉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鄭贊章僞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以令議第二十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寧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會受理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莆田縣經徵處主任嚴昌華經徵員嚴獻質違法舞弊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莆田縣政府轉交遼照去後，迄今未據提出申辯書，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